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12.22 法律字第 092005135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

要 旨：有關「國軍官兵因戰、公傷亡及一般死亡慰問實施規定」草案應否以辦法定之及於相關法律增訂法源依據疑義乙案

主 旨：貴局函詢有關國防部函送「國軍官兵因戰、公傷亡及一般死亡慰問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草案應否以辦法定之及於相關法律增訂法源依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局給字第○九二○○三五二九四號書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件實施規定草案，如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而其補助金額有限，並編列預算支應，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八十九年四月十日法八十九律字第○○七四六八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法律字第○九二○○○五九八四號函參照）。至於本件實施規定之規範內容是否屬給付行政事項及有無涉及法律保留事項，建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上述就其規範內容個別審認之。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